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涛)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涛，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生态经济学专业。中国碳中和 50 人论坛成员，联合国责任管理教育原则（PRME）中国学术委员会成员，生态环境部政策研究中心顾问。曾担任环保部 WTO 贸易与环境专家组组长，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核心专家组成员。1998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客座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兼任天津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员；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学院能源安全与国家发展中心研究员；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常州大学客座教授。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国家环保总局政策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环境保护部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联合国-中国气候变化框架合作项目（CCPF）高级协调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世界资源研究所（美国）高级研究员；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中国项目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美国湖石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湖石海洋科技研究院院长；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3	3	3	0	0	否	1	1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需要列席的股东会，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任职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其中包括：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问题，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会计师交流，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推进财务、审计工作。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已于2025年3月离任，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碳减排相关业务提出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够吸收采纳和及时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公司证券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任职期间，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公司副总经理马峥先生因其劳动合同到期决定不再续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025年3月，本人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5年3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真审查了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胡 涛